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天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6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雯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电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中钢电商：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2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行情预估，制定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静、李星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